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德賢
被　　告　許國楨
　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4,40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 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 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至同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係指主請求及附帶請求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而言，於前述情形並無適用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1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；原告另請求被告應在自由時報電子報及自由時報刊登道歉啟示部分，係請求為回

復名譽之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因係對被告分別請求，訴訟標的自不相同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合計9,000 元。而本件係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 項規定，裁判費應分別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4,400 元（計算式：5,400 元＋9,000 元＝1 萬4,4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